

民政事务局局长出席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会议发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今日（十月二十日）出席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会议的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，各位议员：

民政事务局工作范围内，与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相关的事务，主要是法律援助服务。法律援助服务是由去年七月转为民政事务局管辖，我在上年的简介中，曾经重申特区政府的承诺，保持法律援助服务的中立性和自主性。借今日的机会，我想再强调：无意为一贯彻之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作出任何重大的政策改变。在这前提下，我们会因应客观情况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，以确保法援的既定政策继续有效执行，让我向议员简介在本立法年度将会做的几项检讨。

法律援助申请人财务资格的准则

本港提供法律援助一贯依循的两项准则，为经济审查和案情审查。就经济审查方面，评定法律援助申请人财务资格的准则，是每五年一次进行检讨，我们已在上个立法年度，听取过事务委员会就检讨范围的意见，我们的目标是在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内制定具体建议，再谘询法援局及事务委员会。

刑事法律援助费用制度检讨

我们会尽快完成刑事法律援助费用制度检讨方面的工作。政府已就制度的架构与香港大律师公会及香港律师会大致达成共识，即基于「标明报聘费」而收取法援费用。

就厘定建议费用额的问题，我们正考虑香港律师会的有关建议，以及其在财务等方面会带来的影响。视乎与律师会的商讨进程，我们打算在今年年底向议员汇报检讨的进展。

法律援助的资助范围

第三点是法律援助的资助范围，我们曾于上个立法年度向事务委员会报告，

建议将法律援助的资助范围，伸延至获法律援助的婚姻诉讼中的调解服务。今年九月，我们已就有关安排，完成了包括对法律援助服务局及事务委员会的谘询，建议在整体上得到支持。我们的目标是在明年年中向立法会提交草案，修订法律援助条例，把法律援助的资助范围伸延至法援婚姻诉讼个案的调解服务。

总结

以上是我就法律援助主要事宜的简介，民政事务局及法律援助署期望来年与议员紧密合作，处理好这几方面的工作。多谢主席。

完
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（星期一）